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第534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地點：採視訊會議

主席：潘主任依茹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連語潔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所第533次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二、宣讀本所第533次暨歷次所務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

行情形報告：略。

三、各課室報告：略。

貳、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轉達局務會議主席暨長官指（裁）示及相關配合事項：

（一）為避免發生重大事件影響機關運作或形象，各單位如遇有發生重大事件，請務必立即通報局長，處理過程須提出書面報告。

（二）有關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71號裁定建成所敗訴案，就裁定理由涉及登記案件收件前後受理異議書之處理原則，請登記科邀集各地所討論訂定統一作法，並納

入內部教育訓練教材。

- (三) 因應疫情提升為第三級警戒，為避免民眾送件大量集中至少數地所，提高群聚風險之防疫考量，請登記科利用FB等管道，加強宣導各項登記案件多利用跨所登記之服務措施，各地所亦請協助宣導。
- (四) 為減少民眾因考量罰鍰，而於疫情期間親洽各地所申辦案件，增加非必要移動及群聚風險，各登記案件因疫情致延遲辦理登記者，於計算土地登記罰鍰時，得扣除第3級以上警戒期間。
- (五) 請各主管提醒所有同仁，禁止擅將公文書以通訊軟體截圖、流傳函文內容。
- (六) 請各單位主管轉達同仁，居家辦公仍屬執勤期間，應確實處理公務，維持良好辦公紀律。另配合疫情三級警戒延至6月14日，請各主管規劃安排至6月14日前居家辦公人員名單。
- (七) 因應疫情嚴峻，為降低接觸風險，有關議員索取資料，請儘量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提供，並主動向議員辦公室聯繫說明及告知府會聯絡人。
- (八) 王專門委員提報之本局及所屬防疫通報及業務分流原則，請補充下列事項後轉知各單位，並請落實執行：
 1. 主管接獲訊息除通報首長外，應同時通知人事單位。
 2. 有同仁確診之機關應速備妥處置之新聞稿。

3. 有確診者之機關於自主調查接觸者時，如發現確診者接觸名單含業務往來之他機關人員時，應同時通報該機關因應。

(九) 請各主管協助轉達同仁，面對嚴峻疫情，務必做好自身保健防護，勤洗手、戴口罩，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毋須驚慌。

(十) 時值疫情嚴峻時期，各單位收到防疫相關公文，請以最速件方式處理；處理公務時，得斟酌給予合理裁量，適時依實際情況隨機應變。

二、因應疫情嚴峻，地政局訂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通報及業務分流原則會議備忘錄」，請行政課主政，就分流原則擬出本所應辦事項，並預為準備新聞稿、網頁最新消息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以妥為因應。另請人事機構先行製作員工接觸情形(密切接觸者及周遭接觸者)空白表單。

三、各課室如遇有發生重大事件，請務必立即通報各主管知悉，以適時應變提出解決對策。

四、面對疫情，請各課室主管宣導同仁做好自身保健防護，配合本所規定進入辦公室時應量測體溫，並由人事機構隨時抽查。

散會：下午2時20分